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99 日期: 2019.9.11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(一)		座落位置	罗桥镇沿街村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	
		用地面积	3962.15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	
3	建设	容积率	1.2 ≤ R ≤ 2.0			8	公共设施					
		建筑密度	≥ 45%			9	景观要求					
		绿地率	≤ 14%			10	其他要求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				
	控制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	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现状图					●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总平面图	●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管线综合图	●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其他		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		